

宋版《傷寒論》歷史研究

日本茨城大學名譽教授 真柳 誠

現今，學界所研讀之《傷寒論》，皆派生於宋版，但是宋版《傷寒論》既已無存。而且來自隋唐時代乃至以前傳本之《傷寒論》，亦未見傳存。所謂古本之日本康治本、康平本，均屬江戶時代後期古方派所偽撰。

張仲景編纂《傷寒雜病論》，分述傷寒幾日應發汗，幾日應泄下，曾參用《素問·熱論篇》六經病內容，並將相關條文按汗吐下之可不可分類。現行《傷寒論》六經篇，太陽病篇收錄全書半數以上條文，其次為陽明病篇及三陰病篇，而少陽病篇條文最少。若以六經為主體，則如此失衡之編纂方法，實屬違背常理。3世紀前中期之《脈經》，引用仲景佚文，以可不可分類。《小品方》(454-473)及《諸病源候論》(610)中仲景佚文，未見六經分類跡象。《千金方》(650-658)亦將傷寒治方按汗吐下分類，而六經分類初見於《千金翼方》(733-752)。《外臺秘要方》(752)所引唐代《仲景傷寒論》18卷，依六經篇、可不可篇、雜病篇分類，近似於現行《傷寒論》+《金匱要略》。

一方，培養醫官必須使用經過校定、字句統一教科書。僅隋代《諸病源候論》、唐代《仲景傷寒論》六經篇以及現行《傷寒論》中，因避隋·楊堅諱，“大便堅”等改作“大便鞞”或“大便鞭”等，遂可證明經隋政府所校定。唐代開元七年令(719)之前，規定培養醫官教科書中，包括《集驗方》、《小品方》。及至開元二十五年令(737)，變更為《仲景傷寒論》、《小品方》，沿用至北宋天聖七年令(1029)。可以認為，現行《傷寒論》之祖本即屬於開元二十五年令前，唐政府校定之《仲景傷寒論》六經篇、可不可篇。應當斷定，該時期由可不可篇類編成六經篇。因而，《千金翼方》中首次出現六經分類。但是，唐代編纂之《千金翼方》及《金匱玉函要略方》(現《金匱要略》之祖本)、《金匱玉函經》中“鞞”字恢復作“堅”字。

北宋1066年校正醫書局所校刊《金匱玉函經》，來自唐政府《仲景傷寒論》系統傷寒部分，其字句與《千金翼方》相近。北宋992年《太平聖惠方》所引高繼沖本，亦屬《仲景傷寒論》系統傷寒部分，但“鞞”字恢復作“堅”字。校正醫書局基於高繼沖本，於1065年校刊大字本(約B4，半葉8行、行16字)，國子監1088年之小字再校刊本(約B5，半葉12行、行24字)，以及南宋1150-1160年頃之小字重刊本，發生諸多變化。北宋1103年徽宗詔勅規

定方脈科教科書中，亦包括《傷寒論》，故同時理應對大字本再加校刊，但似乎亡佚於金軍所致靖康變亂之中。

1065年之大字本，朮類藥名統一作白朮，桂類藥名統一作桂枝（去皮），但鞭字仍然保存。成無己以大字本為底本，且簡化不可不為，並加注釋，於1144年前完成《傷寒論注解》。依其元版可以推定大字本字句，譬如大字本“血流不行”，小字本作“血留不行”，小字本校正夥多字句。

南宋小字本或由高宗侍醫王繼先等重刊。將西漢至北宋所通用之桃人、杏人等，改作南宋時期一般化之桃仁、杏仁。並於六經篇、不可不為治法條文末尾順次編排號碼，各篇頭低一格書寫條文要約，末尾附加第幾（幾味）等。其目的在於類編《傷寒類證》，該書由50病門表構成，表中分載要約條文病症及號碼。參照該書，依據特定病症比較要約條文，可檢索適用方劑及《傷寒論》原文。

元初翻刻南宋小字本，此時無視林億等“傷寒論序”中宋朝相關字句改行、平擡之敬畏書式，而全文連書。進而，小字本版式及宋諱欠筆均亦消失。

該元初版被明趙開美誤認為南宋版，版式仿照既刻《注解傷寒論》、《金匱要略》、《傷寒類證》，改為半葉10行、行19字，作為《〔宋板〕傷寒論》收錄《仲景全書》（1599年序刊）中。又於全文刻記句讀點及對“少、數、中”等破讀字刻入聲點。又，若條文末字正值行末，則添加“└”符號，以標示次行屬另一條文。可謂趙開美《〔宋板〕傷寒論》為現存唯一小字本系統，但並非保存宋版舊貌之仿宋版。

趙開美《仲景全書》，初刻本藏於中國中醫科學院、上海圖書館、上海中醫藥大學，修刻本藏於臺北故宮、中國醫科大學，明末清初見有初刻本之盜版藏於日本內閣文庫。然而，誤字最少者，乃為趙開美修刻本。

今後，應該在理解如上文字變化基礎上，校勘再造善本之元版《注解傷寒論》與修刻本《〔宋板〕傷寒論》，考察宋版《傷寒論》。必須強調，保存著唐代舊貌者，乃《金匱玉函經》及宋版《外臺秘要方》所引唐政府《仲景傷寒論》。

郭秀梅 譯